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依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1.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3.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4.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89.7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832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比例
1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385.51	4,389.71	3,026.47	68.94%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84.05	100.56%
合计		23,385.51	19,389.71	18,110.52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变动等因素，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延期。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4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巧巧

王巧巧

阮元

阮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